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有關輸電線路工程之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海衛風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將以代價人民幣 61,509,000 元（約相等於 66,858,000 港元）為輸電線路工程提供勘察設計、設備購置、建築安裝工程，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海衛風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以進行該項目的輸電線路工程。

## 工程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 訂約方

- (i) 海衛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為輸電線路工程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勘察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等）、設備購置、建築安裝工程、調試（進行試運行及消缺等）、培訓、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跟進服務。

###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61,509,0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勘察設計費	1,643,000
設備購置費	24,634,0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20,710,000
其他費用 <sup>#</sup>	14,522,000
<b>總額</b>	<b>61,509,000</b>

<sup>#</sup> 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總承包管理費。

###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無息預付款。

代價的餘額應按照相關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分期支付，其中，(i) 勘察設計費的 5%、(ii) 設備購置費的 10%、(iii) 建築安裝工程費的 3%，以及(iv) 其他費用的 5% 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所有該等保留費用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及簽發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支付。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輸電線路的建設對海衛風電而言是必要和必需的，以連接該項目的陸上集控中心至當地電網的變電站，從而保證其海上風力發電廠的全部電力輸出，提高其利用小時數，並最終提高該項目的整體經濟回報。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僱主的資料

海衛風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立，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與海上風電有關的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非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和工程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五次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兩年入選美國 ENR•國際承包商 250 強。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海衛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就有關輸電線路工程（包括提供勘察設計、設備購置、建築安裝工程，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衛風電」或 「僱主」	指	海衛（乳山）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輸電線路工程」	指	山東院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履行了的工程總承包服務，建設由該項目的陸上集控中心連接至當地電網變電站的陸上輸電線路，以確保該項目的全部電力輸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由海衛風電所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規劃裝機容量450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 「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